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-1764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雅君 02-2787-7732
電子郵件信箱：mika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8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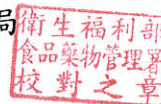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900830號公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

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(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)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

部長邱文達出國
次長林奏延代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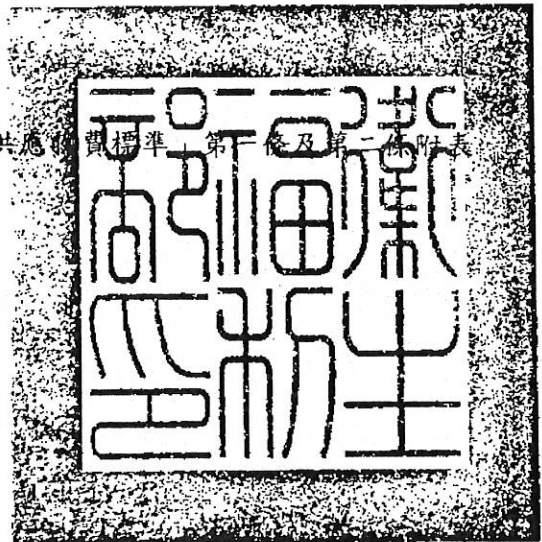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830號

附件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
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 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 - 三、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 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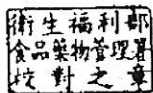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32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764

(五)電子郵件：mika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出國
次長林奏延代行